

◆ 論語新解

錢賓四先生全集

錢穆 著

730211

港台書室

9615
3

錢賓四先生全集 ③

論語新解

錢 穆 著



論語新解

錢穆

出版說明

論語一書，自西漢以還，二千年來，爲中國一部人人必讀書。宋以前，讀其書者多重何晏集解。自南宋朱子論語集註出，明、清兩代據以取士，故八百年來，朱註乃最爲學者所重。清儒考據訓詁之功深，於朱註之誤，多所糾正；然亦往往拘於門戶之見，刻意樹異於朱註而轉有失之者。錢賓四先生論語新解之作，即就歷來各家解說，條貫整理，摭取諸家之長，深思熟慮，求歸一是。所謂「新解」云者，乃朱子以下之新，非欲破棄朱註以爲新。蓋對論語原文，特以時代之語言觀念加以闡釋申述，每章之後，復附之以白話試譯，求其通俗易於誦覽，以適合今日之時代需求，成爲一部人人可讀之論語註解。讀者可先讀此書，再讀朱註，亦可讀朱註後，再讀此書，庶乎更得論語之真義。

是書始作於民國四十一年春，以白話撰稿未及四分之一。已而悔之，以謂用純粹白話解論

語，極難表達其深義，遂決心改寫。惟因香港新亞書院校務紛煩，其事遂寢。逮四十九年春，先生講學美國耶魯大學，授課之餘，窮半年之力以平易之文言改撰，獲成全書之初稿。返港後又絡續修訂，越三年，於五十二年十二月由香港新亞研究所發行初版。五十四年四月復在臺北影印刊行。及先生晚歲，雙目失明，仍於七十六年囑夫人胡美琦女士讀此注，對原版文字略有修改。翌年四月交由臺北東大圖書公司重印再版，重印時並增入孔子年表。

此次重排，以東大版爲底本，除校正若干原書誤植文字外，並增入私名號、書名號及引號，以期文意較顯豁，方便一般讀者閱讀。整理排校，雖慎重從事，然缺點錯誤，恐將難免，敬祈讀者不吝教正。

本書由邵世光小姐負責整理。

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謹識

序

論語自西漢以來，爲中國識字人一部人人必讀書。讀論語必兼讀注。歷代諸儒注釋不絕，最著有三書。一、何晏集解，網羅漢儒舊義。又有皇侃義疏，廣輯自魏迄梁諸家。兩書相配，可謂論語古注之淵藪。二、朱熹集注，宋儒理學家言，大體具是。三、劉寶楠論語正義，爲清代考據家言一結集。

何氏集解收入十三經注疏中，宋以前人讀論語，大率必讀此書。明、清兩代以朱注取士，於是讀論語必兼讀朱注，已八百年於茲。朱注不能無誤，清儒考據訓詁之學，度越前人，朱注誤處均經發正。而清儒持漢、宋門戶之見過嚴，有朱注是而清儒刻意立異，轉復失之者。其所駁正，亦復眾說多歧，未歸一是。又考據家言，辭煩不殺，讀者視爲畏途。故今社會流行，仍以朱注爲主。

民國以來，閩縣程樹德爲論語集釋，徵引書目，凡十類六百八十種。異說紛陳，

使讀者如入大海，汗漫不知所歸趨。搜羅廣而別擇未精，轉爲其失。故論語雖爲一部中國人人必讀書，注論語者雖代不乏人，而就今言之，則仍缺一部人人可讀之注。此余之新解所由作也。

爲論語作新解，事有兩難。異說既多，貴能折衷，一也。論語距今兩千載以上，何晏集解距今一千七百年，朱注距今八百年，劉氏正義距今亦一百六十年。時代變，人之觀念言語亦多隨而變。如何用今代之語言觀念闡釋二千五百年前孔子之遺訓而能得其近是，使古今人相悅而解，二也。

本書取名新解，非謂能自創新義，掩蓋前儒。實亦備采眾說，折衷求是，而特以時代之語言觀念加以申述而已。然眾說勢難備列。程氏集釋篇幅凡百四十萬字，而猶多遺漏。本書所采，亦多越出程書之外者。然若專舉一說，存以爲是，又使讀者不知有古今眾說之異，亦無以開其聰明，廣其思路，而見義理之無窮。且一說之是，初不限於一人之說。或某得其十之一二，某得其十之八九。或某得其三四而某得其六七。亦有當兼采三家四家之說斟酌和會而始得一是者。今既集眾說，凡所采摭，理當記其姓名，詳其出處；一則語見本原，一則示不掠美。然就讀者言之，則貴能直就注文而上通論語之本義。大義既得，乃加沉潛反復之功。若注文一一稱姓名，列篇題，又勢

必照錄原文。原文義旨未盡，復須重加闡發。遇折衷諸家，則必條列諸家之說於前，續加融貫之文於後。此可以顯作者之勤搜而博辨，而實無益於讀者之精契與密悟。新解旨取通俗，求其爲一部人人可讀之注，體求簡要，辭取明淨，乃不得不擺脫舊注格套，務以直明論語本義爲主。雖違前軌，亦具微衷。抑如朱注，義詰事據，多本漢儒，亦不逐一標明。惟引宋儒之說，始必著其姓氏，以見其爲一家之解。余書非欲成一家言，僅求通俗易誦覽，自不必一一徵引出處。儻讀者必欲追尋本原，則上舉三書與程氏之集釋具在，循此蹤跡，宜可十得七八。縱欲掠美，實亦無從爾。

抑余之爲新解，亦非無一二獨得之愚，越出於先儒眾說之外者。然苟非通觀羣言，亦無以啟發新知。眾說已見，既如水乳之交融，何煩涇渭之再辨。且作注如筌蹄，意在得魚兔。魚兔既獲，筌蹄可棄，故亦不一一標出也。

本書最先屬稿在民國四十一年春，當時力求通俗，專用白話。成稿未及四分之一，乃復悔之。意謂解論語，難在義蘊，不在文字。欲以通俗之白話，闡釋宏深之義理，費辭雖多，而情味不洽。又務爲淺顯，驟若易明，譬如嚼飯哺人，滋味既失，營養亦減。意不如改用文言，惟求平易，較可確切。雖讀者或多費玩索之功，然亦可以凝其神智，而瀆其深慧。惟苦冗雜少閒，乃遂擱置。

嗣於民國四十九年赴美講學耶魯。課務不迫，乃決意改撰，獲成初稿。自美歸後，又絡續修訂，前後三年，粗潰於定。惟體例則一仍最先之舊。先原文，次逐字逐句之解釋，又次綜述一章大旨，最後爲論語之白話試譯。全書篇幅，當不出三十萬字。其果可以爲一部人人可讀之注矣乎？其果能折衷羣言而歸於一是矣乎？作者才力所限，謹以待讀者之審正。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錢穆識於沙田和風臺厲廬

再版序

論語二十篇開始卽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孔子一生爲人，卽在悅於學而樂於教。人之不知，亦當指不知此上兩端言。故又曰：「若聖與仁，則我豈敢。我學不厭而教不倦。」又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則孔子之自居，在學在教，不在求爲一聖人。論語書中豈不已明言之。

此猶言：「但問耕耘，莫問收穫。」抑且秋收冬藏之後，豈能不復有春耕夏耘。而且耕耘仗己力，而收穫則不盡在己力。固亦有既盡耕耘之力，而復遇荒歉之來臨者。孔子生前其道不行，又豈孔子之過。孔子五十而知天命，此卽天命之所在矣。人之爲學，又豈能超乎其天之所命。此惟西方人戰勝自然、克服自然、有此想。中國人則不作此想法。知天法天之道，其要乃在此。

顏子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矣。」孔門七十二弟子，師弟子間，莫不尊顏子爲好學。後世有孟子，其時羣言並興，而楊、墨之言盈天下。孟子則曰：「乃我所願，則學孔子。」又曰：「能言拒楊、墨者，皆聖人之徒也。」又曰：「人皆可以爲堯舜。」孟子特以爲聖人勉當時之學者。後世以孔、孟並稱，而每引孟子語以堯舜自勉。則其爲學趨嚮，有時與孔子有相異。

宋代朱子定語、孟、學、庸爲四書，朱子又曾有「顏子細，孟子則較粗」之辨。而學者每喜讀孟子書，時若有踰於論語。卽如朱子同時陸象山已然。而明代王陽明則益見其爲然。陽明求爲聖人，及其龍場驛自悟乃曰：「聖人處此，更有何道？」則豈不先世之孔子，亦當學後代之陽明。此乃禪宗一悟成佛，己身成佛，立地成佛之餘意。此語實易引人入歧途，而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

朱子爲學，則學其前賢如周、張、二程。濂溪教二程：「尋孔顏樂處，所樂何事？」則所學卽學其樂，所樂亦樂其學，此與孔子教學尙無大相異。惟橫渠則學之所長，乃在其苦學處。故伊川與橫渠書有云：「觀吾叔之見，志正而謹嚴，深探遠蹟，豈後世學者所嘗慮及。然以大概氣象言之，則有苦心極力之象，而無寬裕溫和之氣。非明睿所照，而考索至此。故意屢偏而言多窒，小出入時有之。更望完養思慮，涵泳

義理，他日當自條暢。」可見橫渠爲學，實有似西方哲學家，所學對象多在外，少在己。如其論易卽然。易象言：「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此亦與孔子意相近。而橫渠之努力，則有引人入歧途處。

余年六十五，赴美任教於耶魯大學。余不能英語，課務輕簡，乃草爲此注，自遣時日。余非敢於朱注爭異同，乃朱子以下八百年，解說論語者屢有其人，故求爲之折衷。及近年來，兩目成疾，不能見字。偶囑內人讀此舊注，於文字上略有修改，惟義理則一任舊注。事隔一月，忽悟此序以上所陳之大義，乃作爲此書之後序。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雙十節錢穆識於臺北外雙溪之素書樓時年九十有三

論語新解 目次

序

再版序

上編

學而篇第一	二
爲政篇第二	二九
八佾篇第三	六九
里仁篇第四	一一三
公冶長篇第五	一四九

雍也篇第六	一九一
述而篇第七	二三一
泰伯篇第八	二七七
子罕篇第九	三〇七
鄉黨篇第十	三四七

下編

先進篇第十一	三七九
顏淵篇第十二	四一七
子路篇第十三	四五三
憲問篇第十四	四八九
衛靈公篇第十五	五四九
季氏篇第十六	五九一
陽貨篇第十七	六一五

微子篇第十八·····	六四九
子張篇第十九·····	六七一
堯曰篇第二十·····	七〇三
附孔子年表·····	七一七

論語新解 上編

語，談說義，如國語，家語，新語之類。此書所收，以孔子應答弟子時人之語爲主。衛靈公篇載子張問行，孔子告以「言忠信，行篤敬」，而子張書諸紳。則當時諸弟子於孔子之一言一動，無不謹書而備錄之可知。論者，討論編次義。經七十子後學之討論編次，集爲此書，故稱論語。書中亦附記諸弟子語，要之皆孔門之緒言也。全書二十篇，前十篇爲上編，後十篇爲下編。

學而篇第一

(一)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子曰：或說：「子，男子之通稱。」或說：「五等爵名。」春秋以後，執政之卿亦稱子，其後匹夫爲學者所宗亦稱子，孔子、墨子是也。或說：「孔子爲魯司寇，其門人稱之曰子。稱子不成辭則曰夫子。」論語孔子弟子惟有子、曾子二人稱子，閔子、冉子單稱子僅一見。

學：誦，習義。凡誦讀練習皆是學。舊說：「學，覺也，效也。後覺習倣先覺之